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范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风范晶樱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晶樱”)拟与公司关联方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科创”)共同对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成都康达锦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锦瑞”)进行增资。合计增资人民币11,666.67万元,其中,唐控科创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6,666.67万元,增资后持有康达锦瑞40%的股权;风范晶樱以现金增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增资后持有康达锦瑞30%的股权;

● 经评估,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康达锦瑞评估价值为3,567.51万元,本次风范晶樱以现金增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增资后持有康达锦瑞30%的股权,与康达锦瑞原股东持股比例相同,本次的增资的溢价率为40.15%。本次增资后,康达锦瑞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为13,393.47万元,故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2个月内,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共1次,投资金额为本次的增资5,000万元,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共1次,投资金额为1,600.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

康达锦瑞于2022年成立,该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康达锦瑞经审计的货币资金1,095.27万元,营业收入15.40万元,本次增资后,康达锦瑞可新增资金11,666.67万元,可用资金基本满足项目勘探的费用。但项目勘探后的实际可采储量、品位与环保政策变化等,会导致项目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简介

风范股份全资子公司风范晶樱拟与公司关联方唐控科创共同对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之全资孙公司康达锦瑞进行增资。合计增资人民币11,666.67万元,其中,唐控科创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6,666.67万元,增资后持有康达锦瑞40%的股权;风范晶樱以现金增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增资后持有康达锦瑞30%的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达锦瑞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6,666.67万元。公司持有康达锦瑞的股权比例为3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唐控科创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之控股股东,康达新材为唐山工控的下属子公司,康达锦瑞为康达新材之全资孙公司,都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唐控科创共同对康达锦瑞进行增资属于关联交易。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原因

标的公司已取得贵州省威宁县海拉镇高营铅锌矿勘查区块一一“威宁县牛棚镇长发寨铅锌矿”、“威宁县牛棚镇陆家梁子铅锌矿”、“威宁县海拉镇钱家梁子铅锌矿”、“威宁县海拉镇高营铅锌矿”、“威宁县海拉镇海多铅锌矿”等5个探矿权(合称“目标探矿权”),且有计划适时对上述矿区进行开发勘探。

根据贵州有色地质六盘水勘测院前期提供的上述项目的普查勘查设计为参考,初步测算上述项目勘探总预算控制数在1.2亿元以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康达锦瑞的货币资金为1,095.27万元,本次增资后,康达锦瑞可新增资金11,666.67万元,康达锦瑞可用资金基本满足项目勘探的费用,对于勘探后的深度开发,公司会与关联方共同引进社会资本进行合作。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标的公司增资的目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业务的适当调整及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后续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对公司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建祥、陆巍、孔立军、梁雪平回避表决;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一: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WR0P52;

3、成立日期:2019年12月9日;

4、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1770号);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7、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渔业机械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集装箱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水泥制品销售;化肥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装卸搬运;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销售代理;润滑油销售;贸易经纪;日用百货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木材销售;木材收购;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0、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836,151.63	5,166,086.5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0,190.73	208,083.99
项目	2024年	2025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505,551.94	164,642.59
净利润	-66,847.82	-16,194.61

11、经查询,唐控科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康达锦瑞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BWC76251;

3、成立日期:2022年8月10日;

4、注册地址:成都未来科技城(成都东部新区联创街11号);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7、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康达新材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集成电路”)持有康达锦瑞100%的股权。

10、近两年的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额	7,531.31	5,335.16
负债总额	3,423.73	1,49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85.17	3,844.74
项目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15.40	-
营业利润	-425.89	-155.02
净利润	-684.46	-15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52	-973.37

注:以上数据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10Z0196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11、经查询,康达锦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定价的依据

标的公司增资扩股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达锦瑞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0Z0196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康达锦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285.17万元。

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康达锦瑞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成都康达锦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2025)193号)。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康达锦瑞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18.62万元,评估价值为3,567.51万元,评估增值148.89万元,增值率4.36%。

鉴于康达锦瑞处于业务发展的初期,未能形成稳定的收入规模,且在获得目标探矿权的过程中已有资本性支出,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唐控科创和风范晶樱按照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以现金出资方式向康达锦瑞进行增资,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66.67万元。本次5,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30%股权,本次增资的溢价率为40.15%。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现有股东:北京康达晟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2、投资方一: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3、投资方二:上海风范晶樱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4、标的公司:成都康达锦瑞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资情况

1、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各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投资方以合计人民币11,666.67万元的对价,认购康达锦瑞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666.67万元,由此取得康达锦瑞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计70%的股权。投资方各自认购的目标股权及其对应增资款金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认购目标股权(万元)	对应增资款金额(万元)
1	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6,666.67	6,666.67
2	上海风范晶樱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合计		11,666.67	11,666.67

2、增资后股权结构图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6,666.67	40
2	上海风范晶樱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5,000.00	30
3	北京康达晟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0
合计		16,666.67	100

(三)付款及交割

1、投资方应按照如下约定分期向公司支付增资款:

(1)在协议签署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唐控科创应向公司支付首期增资款1,286万元,风范晶樱向公司支付首期增资款964万元;

(2)结合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投资方应及时向公司进行支付剩余增资款,以完成对公司的剩余实缴义务,且实缴出资时间不得晚于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最晚期限。

2、各方确认,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之日为目标股权的交割日:

(1)投资协议已生效;

(2)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3) 康达锦瑞尚未偿还康达集成电路的无息借款余额为2,250万元,康达锦瑞已清偿完毕上述债权。

(四)协议生效及变更事项

1、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投资方及现有股东就本次交易获得其内部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2、不晚于投资协议生效后的第十五(15)个工作日,标的公司应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的变更登记手续。

3、不晚于交割日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标的公司及现有股东应确保唐控科创指定人士已被任命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该人士已与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完成工作交接,且该人士已全面接管公司的财务相关审批工作。

4、不晚于交割日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标的公司应将其相关资料移交给唐控科创或其指定人员。

5、在交割日后,各方应尽快将公司的内部治理调整为:公司董事会的过半数董事应由唐控科创认可的人员担任(或者由唐控科创认可人员担任公司的唯一董事/执行董事),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应当由唐控科创认可的人员担任。

(五)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2、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包括有关本协议有效性或存续性的争议)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康达锦瑞的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业务的适当调整及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后续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对公司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建祥、陆巍、孔立军、梁雪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为13,393.47万元,故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5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唐山工控及其相关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1,323,727.41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4、《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7月8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其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s://www.bidding.csg.cn/)公布了《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在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活动中,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产品为500kV变电站钢结构广东标包2;500kV交流角钢塔广西标包2;35kV-220kV交流角钢塔广东标包5;500kV交流钢管塔广东标包2;500kV钢管杆广西标包1,中标金额约3.37亿元,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0.45%,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本次中标人公示平台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招标人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详情请查阅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相关公告:

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https://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99698.jhtml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宏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17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17日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7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10,16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100.00元,发行总额为101,6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1号文同意,公司10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宏转债”、债券代码“118038”。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金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

因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626,119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金宏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0日起由27.48元/股调整为27.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由27.46元/股调整为27.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9日起由27.12元/股调整为26.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因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2.9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金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97元/股向下修正为19.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6日起由19.07元/股调整为18.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金宏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金宏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17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宏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联系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保荐代表人:高玉林、崔柯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7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根据choice数据,2025年7月9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33.3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行业市盈率(TTM)为18.08;公司股票市净率3.7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行业市净率为1.75;2025年7月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17.93%, 自2025年7月3日起累计换手率38.55%。公司市盈率(TTM)、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4日、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3日起累计涨幅已达49.08%,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且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年7月8日、7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两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当前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choice数据,2025年7月9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33.3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行业市盈率(TTM)为18.08;公司股票市净率3.7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行业市净率为1.75;2025年7月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17.93%, 自2025年7月3日起累计换手率38.55%。公司市盈率(TTM)、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4日、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3日起累计涨幅已达49.08%,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且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炬节能)法定代表人由石道勇变更为周世华,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卓意)法定代表人由吴纪龙变更为石道勇。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一、天炬节能《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307131157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世华

注册资本:玖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19日

住所:沂水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与中心街南延交汇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淄博卓意《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3587179766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石道勇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08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荆山路27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木质容器制造;木质容器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6万元至1,299万元,同比增加10,597万元至11,030万元,同比上涨109%至113%。

●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3万元至574万元,同比增加10,794万元至10,985万元,同比上涨104%至10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6万元至1,299万元,同比增加10,597万元至11,030万元,同比上涨109%至113%。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3万元至574万元,同比增加10,794万元至10,985万元,同比上涨104%至106%。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30.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10.88万元。

(二)2024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玻纤纱价格同比上涨,使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实施精益生产,落实八大降本硬措施,加强十项费用管控,开展“九大攻坚行动”“五个工作专班”等一系列活动,抓内涵提升,产品成本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